

杨鸿烈文存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 主编

叶树勋 选编

楊鴻烈

惟此獨立之精神

自由之思想

歷千萬祀

與天壤而同久

共三光而永光

清华
国学
书系





杨鸿烈文存

YANGHONGLIE WENCUN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 主编

叶树勋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鸿烈文存/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编;叶树勋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6

(清华国学书系)

ISBN 978-7-214-17792-6

I. ①杨… II. ①清… ②叶… III. ①杨鸿烈(1903-1977)—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306 号

书 名 杨鸿烈文存

主 编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

选 编 叶树勋

责 任 编 辑 孙 立

装 帧 设 计 姜 嵩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25 插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7792-6

定 价 54.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1927 年《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照片)



(1958 年广东文史馆“干部登记表”照片)

总 序

晚近以来，怀旧的心理在悄悄积聚，而有关民国史的各种著作，也渐次成为热门的读物。——此间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当然是在蓦然回望时发现：那尽管是个国步艰难的年代，却由于新旧、中西的激荡，也由于爱国、救世的热望，更由于文化传承的尚未中断，所以在文化上并不是空白，其创造的成果反而相当丰富，既涌现了制订规则的大师，也为后来的发展开辟了路径。

此外还应当看到，这种油然而生的怀旧情愫，又并非只意味着“向后看”。正如斯维特兰娜·博伊姆在《怀旧的未来》中所说：“怀旧不永远是关于过去的；怀旧可能是回顾性的，但是也可能是前瞻性的。”——由此也就启发了我们：在中华文明正走向伟大复兴、正祈望再造辉煌的当下，这种对过往史料的重新整理，和对过往历程的从头叙述，都典型地展现了坚定向前的民族意志。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院早期既昙花一现、又光华四射的历程，就越发引起了世人的瞩目。简直令人惊异的是，一个仅存在过四年的学府，竟能拥有像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李济、吴宓这样的导师，拥有像梁漱溟、林志钧、马衡、钢和泰及赵万里、浦江清、蒋善国这样的教师，乃至拥有像王力、姜亮夫、陆侃如、姚名达、谢国桢、吴其昌、高亨、刘

盼遂、徐中舒这样的学生……而且，无论是遭逢外乱还是内耗，这个如流星般闪过的学府，以及它的一位导师为另一位导师所写的、如今已是斑驳残损的碑文内容——“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都在激励后学们去保持操守、护持文化和求索真理，就算不必把这一切全都看成神话，但它们至少也是不可多得的佳话吧？

可惜在相形之下，虽说是久负如此盛名，但外间对本院历史的了解，总体说来还是远远不够的，尤其对其各位导师、其他教师和众多弟子的总体成就，更是缺少全面深入的把握。缘此，本院自恢复的那一天起，便大规模地启动了“院史工程”，冀能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最终以每人一卷的形式，和盘托出院友们的著作精选，以作为永久性的追思缅怀，同时也对本院早期的学术成就，进行一次总体性的壮观检阅。

就此的具体设想是，这样的一项“院史工程”，将会对如下四组接续的梯队，进行总览性的整理研究：其一，本院久负盛名的导师，他们无论道德还是文章，都将长久地垂范于学界；其二，曾以各种形式协助过上述导师、后来也卓然成家的早期教师，此一群体以往较少为外间所知；其三，数量更为庞大、很多都成为学界中坚的国学院弟子，他们更属于本院的骄傲；其四，等上述工作完成以后，如果我们行有余力，还将涉及某些曾经追随在梁、王、陈周围的广义上的学生，以及后来在清华完成教育、并为国学研究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学者。

这就是本套“清华国学书系”的由来！尽管旷日持久、工程浩大、卷帙浩繁，但本院的老师和博士后们，却不敢有丝毫的懈怠，而如今分批编出的这些“文存”，以及印在其前的各篇专门导论，也都凝聚了他们的辛劳和心血。此外，本套丛书的编辑，也得到了多方的鼎力支持；而各位院友的亲朋、故旧和弟子，也都无私地提供了珍贵的素材，这让我们长久地铭感在心。

为了最终完成这项任务，我们还在不停地努力着。因为我们深知，只有把每位院友的学术成就，全都搜集整理出来献给公众，本院的早期风貌才会更加逼真地再现，而其间的很多已被遗忘的经验，也才有可能

有助于我们乃至后人,去一步一步地重塑昔日之辉煌。在这个意义上,这套书不仅会有很高的学术史价值,也会是一块永久性的群英纪念碑。——形象一点地说,我们现在每完成了一本书,都是在为这块丰碑增添石材,而等全部的石块都叠立在一起,它们就会以一格格的浮雕形式,在美丽的清华园里,竖立起一堵厚重的“国学墙”,供同学们来此兴高采烈地指认:你看这是哪一位大师,那又是哪一位前贤……

我们还憧憬着:待到全部文稿杀青的时候,在这堵作为学术圣地的“国学墙”之前,历史的时间就会浓缩为文化的空间,而眼下正熙熙攘攘的学人们,心灵上也就多了一个安顿休憩之处。——当然也正因为那样,如此一个令人入定与出神的所在,也就必会是恢复不久的清华国学院的重新出发之处,是我们通过紧张而激越的思考,去再造“中国文化之现代形态”的地方。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

2012年3月16日

凡 例

一、本文存收录的杨鸿烈作品均以初版或原刊为底本。原文为竖排繁体，今改为横排简体，标点符号改为现今通用的标点符号。

二、民国时期的特殊用字，一般不按现行用法改动。原文的专名及译名与现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或排印错误，则予径改。

三、原文引述他书，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被引之书改动引文。

四、原书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的地方，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导 言 1

中国诗学大纲(节选) 45

调查《诗经原始》的著作者的事迹的经过 80

方玉润先生年谱 86

陶渊明诗里的人生观 100

《文心雕龙》的研究 111

苏曼殊传 123

中国文学观念的进化 152

大思想家袁枚评传(节选) 162

悲观主义新说 183

说忏悔 200

驳以美育代宗教说 210

史地新论(节选) 215

历史研究法(节选) 230

史学通论(存目) 316

中国法律发达史(存目) 317

中国法律思想史(存目) 319

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存目) 321

后魏司法上因种族成见牺牲的大史案 323

清代庄史案之重鞫 336

教育之行政学的新研究(节选) 349

国学在世界文化的位置 387

回忆梁启超先生 396

杨鸿烈生平年表 403

导 言

杨鸿烈(1903—1977),又名炳堃,字宪武,云南晋宁人。早年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英语部,随后考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师从梁任公先生研究法律史,后来留学于日本东京大学文学部,获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南开大学、中国公学、云南大学、南京中央大学、香港大学、香港《星岛日报》等处工作。1955年从香港返回广州,供职于广东文史馆,1977年病逝于广州。杨鸿烈是现代学术史上著名的法律史学家,同时在史学理论与方法、诗文研究方面也有一定的著述,先后著有《中国诗学大纲》、《中国文学杂论》、《大思想家袁枚评传》、《史地新论》、《史学通论》、《历史研究法》、《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教育之行政学的新研究》等一些作品,在文学理论、史学研究尤其是法律史方面做出了比较重要的学术贡献。

一、生平概况

1903年8月20日(农历6月28日),杨鸿烈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宁历史上人才辈出,如著名航海家郑和即是当地人。杨鸿烈的祖父在当地为官,家道比较殷实,其父经商,后因经营不善,家道中落。

父亲为他起名“鸿烈”，取自《淮南鸿烈》的“鸿烈”之义，含有“明道”的意思，^①寄托了父辈对他的殷切期望。杨鸿烈少时的家境比较困难，但这并没有阻挠他的求学之心。1919年，杨鸿烈从家乡昆明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前身），自此开始了他在北京的求学时光。

杨鸿烈考入高等师范学校时是在史地部，后来转入英语部，1925年毕业于该校。北师的求学经历使他在历史地理学方面具有了初步的学习和涉猎，而后来转入英语部也让他有条件接受专门的外语训练，这两方面的求学经历对他以后的学术生涯有一定的影响。他的第一部专著《史地新论》（1924年由北京晨报社初版）即写成于这一时期，是他日后两部史学代表著作（《史学通论》、《历史研究法》）的雏形。而外语方面的能力则为他日后的学术研究提供了语言工具，这是杨鸿烈治学具有国际眼光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此期间，杨鸿烈已在学界崭露头角，不仅出版了第一部专著，同时也有一些论文陆续发表。此外，杨鸿烈还积极参与社会上的学术活动。1922年4月，在云南省旅京学会的春季改选例会上，他被选举为会刊的编辑员；1924年3月，他参与创办了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革新社编辑、上海民国日报社发行的《教育周报》，担任主笔之一。杨先生在课余时间参与编辑工作，一方面有开拓学术视野的考虑，与此同时也有经济方面的因素。当时他的家境比较困难，家里人对他并没有经济支援，在京求学主要是自力维持，课余时间从事编辑工作可以让他获取一些收入。

在北师求学阶段，他和胡适的交往密切，在治学方法和文化理念都受到胡适的很大影响。在他早年的一些论著里，我们可以读到胡适等人所倡导的“新文化运动”对杨鸿烈思想的影响，以至于“革新性”成为他这一时期作品的一个基调。杨鸿烈早年 and 胡适的交往主要是学业上的请益，而胡适对杨鸿烈的学术革新精神也较为赞赏，并乐于给予指导。如

^① 东汉时人高秀曾作注曰：“鸿，大也；烈，明也；以为大明道之言也。”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5页。

《史地新论》初稿撰成之际,胡适在病中为其认真审阅,提出建议。^①此外,胡适还曾促使杨鸿烈去研究杨氏的云南同乡方玉润,使他成为这一研究领域的发端者。当时胡适在北京大学任教,杨鸿烈除了亲自去拜访胡适之外,也常常写信给胡先生,^②他和胡适的交情保持得比较长久,后来东渡日本留学,胡适在经济上还给予了一定的支援。^③

1925年6月,杨鸿烈从北京师范大学(旧制)英语部毕业。^④同年7月初,杨先生参加了清华国学研究院第一届招生考试,随后被录取。^⑤但因经济困难,不得已休学一年,而后在1926年9月与第二届学生一同入学。^⑥杨鸿烈报考清华国学研究院时,选报的专修学科是“中国文化史”,第二年入学以后在梁任公先生的指导下,具体以“中国法律发达史”为研究专题。这一选题并非偶然,而是结合了梁、杨师生之间在学术上的多方面机缘。这一选题也对杨鸿烈日后的学术生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他的治学方向发生了很大的改变,自此而后虽然他对不同的学术领域仍有一定的涉猎,但他的主攻方向一直都是中国法律史。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在后文的学术评介部分会有进一步的说明。

在国学院求学期间,杨鸿烈在主修中国文化史的同时,对国学院诸位导师的课程也多有修习。按当时国学院的教学制度,课程的开设分“普通演讲”和“专题研究”两类:普通演讲类是学生的必修课,由教授择定题目,每周开讲一到两次;专题研究类则是各位学生根据自己的研究

① 杨鸿烈:《史地新论·自序》,北京:晨报社,1924年,第7页。

② 参见胡适等著,杜春和等编:《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胡适与杨鸿烈》,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32—538页。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70—671页。

④ 1923年,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改制为师范大学。

⑤ 参阅孙敦恒:《清华国学院纪事》,《清华汉学研究》(第1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80页。

⑥ 按当时《研究院章程》规定:“学员免交学费及住宿费,但每学期入学时应交膳费约三十五元,预存赔偿费五元,此外零用各项,均归自备。”载《清华周刊》,第360期,1925年10月25日。杨鸿烈可能是因为当时拿不出需交的钱款而申请休学一年。

课题进行选修。^① 在 1926—1927 的学年里,各位导师的普通演讲课程有:梁任公先生开设“儒家哲学”、“历史研究法”,王国维先生主讲“仪礼”和“说文练习”,赵元任先生、陈寅恪先生分别开设“音韵练习”和“西人之东方学之目录学”,而李济之先生则是主讲“普通人类学”和“人体测验”。^② 这些课程广泛包括了国学研究的多个领域,并且涉及了国外汉学,杨鸿烈在当时的教学环境里,不仅能够进一步夯实文史功底,并且在学术视野上也可以继续拓展,使他不仅可以学习到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与此同时也能接触到西方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成果。杨鸿烈的研究专题《中国法律发达史》大概在 1927 年夏撰成,呈交导师梁任公先生评阅,梁先生校阅后予以很高评价,“许为必传之名著”。^③ 此书后来在 1930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奠基之作。

在研习国学院课程的同时,杨鸿烈也积极参与课外的学术活动。他和陆侃如、姚名达、储皖峰等同学一起参与了北京的“述学社”。述学社是当时“整理国故”运动中诸多国学团体之一,其前身是爱智学会国学部,陆侃如是该社发起人之一。1926 年夏,陆侃如考入清华国学研究院以后,述学社的社员也随之扩展到清华,杨鸿烈是其中的积极参与者之一。1927 年 5 月该社改选职员时,杨鸿烈被选为社刊《国学月报》的编辑。^④ 杨鸿烈在北师和清华求学期间都积极参与编辑工作,这些经历对他的求学过程有一定的帮助,在社团之中可以常和同道相切磋,扩展自己的学术视野,同时这也是经济收入的一种来源。

1927 年 6 月 1 日,清华国学研究院举行第二届学生毕业典礼,随后在工字厅开设师生叙别午宴。四位导师各领一席,餐前聚坐,师生畅谈

① 参阅孙敦恒:《清华国学院纪事》,《清华汉学研究》(第 1 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07—308 页。

② 《研究院纪事》,载《国学论丛》,1927 年第 1 卷第 1 号。

③ 参见吴其昌编:《清华学校研究院同学录·杨鸿烈》,见夏晓虹、吴令华编:《清华同学与学术薪传·辑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

④ 参阅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325—326 页。

别情。宴席将散之际,梁任公起立致辞,历述学生们的研究成绩,并期以“国学重镇”之厚望。6月2日,王静安先生投湖自沉。王先生投湖前几无预兆,事发后全院师生均感意外,大师顿然仙去,全院师生哀恸无比。^①6月7日,国学研究院举行第十二次教务会议,审查毕业学生成绩,杨鸿烈等30人被审查合格,准予毕业。^②6月30日,梁任公偕国学研究院学生同游北海,发表谈话一篇,毕之以“做人”、“做学问”两大要义。^③梁任公在谈话中说到了自己对研究院学生道德和知识的期望,复针砭时弊,鼓励全院学生共谋改造之。

杨鸿烈和梁任公的交往比较早,在他考入国学院之前,就已经和梁先生有所往来。杨鸿烈晚年曾作《回忆梁任公先生》,提到了他和梁任公先生的一些交往情况:

我是梁氏晚年的门生,从1919年(民国八年)到1928年(民国十七年),即梁氏四十七岁到五十六岁这一段时间,过从较密切。我当时由昆明考取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来升格为师范大学)的史地部,又转入英语部,课余在北京晨报副刊发表了一些响应梁氏的“整理国故”号召的文章。当时梁氏住在清华学校,每周从星期一到星期五都在清华,星期六到星期天才来北京城内,寓北海快雪堂,我谒见的机会较多,便成为私淑弟子。我考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后,成为他的正式学生。^④

杨鸿烈刚到北京时就开始和梁先生交往,成为私淑弟子,考入国学研究院之后,他成为梁任公的正式门生。在他的回忆文章里,他提到了进入

① 杨鸿烈等人后来在述学社社刊《国学月报》上出版了“王静安先生纪念专号”,刊载国学院师生对王静安先生的纪念性文章,以示哀悼。参见《国学月报》,1927年第2卷第8、9、10号合刊。

② 参阅孙敦恒:《清华国学院纪事》,《清华汉学研究》(第1辑),第322—323页。

③ 梁启超:《北海谈话记》,《梁启超文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0—697页。

④ 杨鸿烈:《回忆梁启超先生》,载《广东文史资料》第八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5页。

国学院以后向梁先生请教功课的情况,当时梁先生和一般访客谈话以五分钟为限,这是为了应付某些人久坐聊天、妨碍工作而设,但国学院学生的谈话并不受此限制,可以畅谈学问。^① 比起同期入学的同门,杨鸿烈显得成才较早,在弱冠之年已有作品发表出版。不过,国学院的求学历,尤其是梁任公先生的教导,对他以后的学术生涯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不仅使他的研究方向发生了改变,而且让他在文化理念上也有一定程度的转变。

1927年8月,由梁任公推荐,杨鸿烈到天津南开大学任教。其间,杨先生和万家淑女士在天津结婚,梁任公先生是他们的证婚人。万家淑女士是杨先生老家人,二人自小青梅竹马。新婚后不久,在1928年9月杨鸿烈受胡适聘请,到上海的中国公学任教,担任该校史学社会系主任,其间,也在复旦大学、暨南大学、法科大学等院校兼任任教,并参与创办了《吴淞月刊》。杨先生在中国公学任教时,吴健雄也在该校上学,杨先生曾教过吴健雄历史课,因吴健雄功课好,杨先生常给她的答卷判满分。^② 1931年,杨先生从中国公学离任,到北平师范大学任教。1932年,转至昆明担任云南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兼教授。1933年,离开昆明到河南大学担任该校史学系主任兼教授。从1927年在国学院毕业以后,到1934年东渡日本留学之前,这一段时间里杨先生辗转任教于南北多个院校,其间有时局战乱的影响,同时也有人事方面的因素。据他的家人回忆,杨先生是一位不善于和别人打交道的人,这可能是他在那几年频繁换工作的原因之一。^③

1934年9月,杨鸿烈东渡日本留学,入读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杨先生在北师英语部求学时,所修专业主要是英语,同时也兼修法语、德

① 杨鸿烈:《回忆梁启超先生》,载《广东文史资料》第八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7—38页。

② 李莉编著:《华人十大科学家·吴健雄》,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59—60页。

③ 如1931年杨鸿烈从中国公学离任,系因为他与当时新任文理科学长李青崖不和。参见尤陈俊:《杨鸿烈先生学术年表》,载杨鸿烈:《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41页。

语,不过在去日本之前并没有掌握日语。这一次留学日本,杨先生也到东亚高等预备学校学习日语,进一步提升他的外语能力。杨鸿烈在东京大学留学期间,延续了他自国学院以来对中国法律史的关注,他的博士论文选题是“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的影响”,将以前对中国法系的内部研究转向外部研究,以期更充分地展现中国法系的历史情况。留学日本正好为他搜集相关史料提供了方便,因此这一时期来写作中国法系的对外影响也是比较合适的。《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一书大概撰成于1935年底,当时广州明德社出版的《新民月刊》曾刊载该书的前二章,^①后来在1937年2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②而在此之前,杨鸿烈的另一部法律史专著《中国法律思想史》也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在1936年11月初版,此书撰成时间则是早于前书。从1926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选题“中国法律发达史”,到1937年出版《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可以看到杨鸿烈这十余年以来对中国法律史的持续性关注和递进性研究,对此,我们在后文会展开专门的评介。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中国进入全面抗战时期。当时杨鸿烈在日本和郭沫若等人交往密切,抗战爆发以后,郭沫若归国抗日,杨鸿烈在日受到怀疑,被日本宪兵加以监控;后来由于胡适寄信给杨鸿烈,以至于日本方面怀疑杨鸿烈是间谍,于是对其更施威胁。而后杨鸿烈辗转回到香港,暂居九龙。^③1939年,杨鸿烈受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聘任,离开香港到上海担任该校教授(当时无锡国专迁至上海)。无锡国专是唐文治先生在20年代创办的一所国学院校,当时该校仿照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办学制度,^④杨鸿烈赴该校任教,应有熟悉之感。这一年,他相继出版了史学方面的两部代表作——《史学通论》、《历史研究法》,并出版了《教育

① 参见杨鸿烈:《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新民月刊》,1935年第1卷第7、8期合刊。

② 东京大学在1949年6月授予杨鸿烈文学博士学位,其博士学位论文为《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

③ 参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杨鸿烈致胡适》(中),第670—671页。

④ 参阅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第332—333页。